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8	0	4	0	6	
校址	542 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 188 號		電話	(049)2362082 # 6101、1208						
網址	www.ttvs.ntct.edu.tw		傳真	(049)236292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男女兼收)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一、報考資格：近三年來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運動會田徑、跆拳道項目成績優異並持有獎狀或破紀錄證明者；或具有前述二項運動專長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二、免術科測驗資格(報名時檢附以下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 1.田徑：曾獲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前 8 名者(以獲獎成績換算術科測驗成績)。 2.跆拳道：曾獲全國運動會、總統盃、全中運、全國青少年盃等四項對練比賽前 3 名、跆拳道協辦之正式對練國手選拔賽及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 3 名者。(術科成績以 80 分計算)	招生種類	名額							
			男女兼收							
		田徑	18							
		跆拳道	12							
		合計	30		另收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外加各 1 人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跆拳道						
		甄選時間	107 年 5 月 5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各項目及配分)	1、依考生專長自行選定一至二項受測 2、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一、連續動作踢擊：15分 測驗內容：踢靶踢擊連續動作。 1.前腳滑步旋踢(上端)、後腳下壓 2.前腳滑步旋踢(中端)、360度轉身旋踢 3.後腳旋踢(上端)、前腳滑步旋踢(中端)、後腳下壓 4.反擊後腳旋踢、(不同腳)反擊後腳旋踢、後旋 5.後踢反擊、反擊後腳旋踢、(不同腳)反擊後腳旋踢 二、應對踢擊：15分 測驗內容：以踢靶踢擊方式，在2分鐘內依拿靶者動作變化做跆拳道各種技術之迅速踢擊。 三、對練測驗：45分 測驗內容：依體重分級自由對練 四、體能測驗：25分 測驗內容：60公尺、800公尺。						
		備註：請考生自備各專長測驗項目之裝備(含釘鞋、跑鞋、道服、護具等)。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 二、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田徑：跳部、徑賽、擲部；跆拳道：體能測驗、對練測驗、連續動作踢擊、應對踢擊。
- 四、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備註

- 一、參加本案入學學生，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誠洽樓 2 樓教務處。
- 四、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ttvs.ntct.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教務處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需自備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10)其他(如專長成績證明...等)。
-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六、測驗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起。
- 七、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心臟血管疾病、氣喘、癲癇症及其他不適激烈運動者，不宜報考。
- 八、放榜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本校網站。
- 九、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1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 十一、報到地點：本校漾采樓。
- 十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7 年 7 月 17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備註

- 十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抗拒比賽及訓練出席狀況不佳者，應由學校依規定適性轉學。
- 十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十六、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十七、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十八、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九、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一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 田徑 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 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2 吋大頭照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7 年 5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草屯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
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
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
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